

关于推荐浙江省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 候选人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浙教工〔2020〕3号文件要求，为总结经验，推动和促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，省教育工会将选树一批先进工会组织、优秀工会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及名额

从事工会工作2年以上的工作人员，包括专、兼职人员均可作为推荐对象。厅局级干部不作为选树推荐对象。

省教育系统选树先进工会组织50个，优秀工会工作者200个。我校可推荐3名优秀工会工作者。

二、优秀工会工作者选树标准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勇于担当作为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纪违法现象。

2. 工作效绩突出。热爱工会工作，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较强，业务精通，经验丰富，作风务实，成绩突出，受到党政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群众的充分肯定，会员满意率85%以上。

3. 所在单位工会成绩突出。所在单位工会是“六有”工会，工会工作具有典型意义和引领作用，受到党政的充分肯定，在本

地区或本单位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三、推荐步骤

各分工会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对照标准，可推荐 1 名符合条件的人员，也可不推荐。候选人申报表(附件 1) 5 月 30 日前报校工会。校工会将组织分工会主席会议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工会。

联系人：杨占江，电话：63740037（9298037）

邮 箱：249985943@qq.com

根据“一库一表”建设的要求，表格类原则上须网上申报，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表网上申报链接将另行通知。

校工会

2020 年 5 月 4 日